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30
聯絡人：孫嘉聆
電 話：04-37061614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主字第102012444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 (0124448BA0C_ATTCH10.doc、
0124448BA0C_ATTCH1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以臺教國署主字第102012444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

102/12/17
18:19:23